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13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

主席：王玉芬副秘書長兼副處長

紀錄：趙淑娟

出席：嚴祥鸞委員、顧燕翎委員、楊明磊委員、王志達委員、涂嬿瑛委員、高雅雯委員、陳海青委員(周靜若代理)、高瑾螢委員(呂庭華代理)、張婉萍委員、陳思嘉委員、潘冠男委員、陳麗婷委員、王笠委員(呂雅桂代理)、林美娟委員(王麗菁代理)、王子建委員、曹盛揚委員

列席：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聘用組員、市民服務組黃金源秘書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案由一：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請國際事務組爾後每年持續提報，俾利檢視交流及執行成果。(國際事務組)

決議：本案解除列管，後續每年持續提報。

案由二：112年度向本處及所屬公管中心索取問政資料之議員性別分析案，結論請加強說明本分析係以本處及所屬112年度所收到議員索資443件案進行客觀的性別分析，修正後報告提供

本處各組室及公管中心內部參考，毋需上網公告，日後若有精進內容再提會報告。(機要組)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日後如有分析，未索資議員教育程度與索資件數及議員年齡層、性別與索資件數請納入分析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秘書處114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工作項目及議程規劃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一、性別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案，請提早蒐集資料，提綱或擬撰寫架構可先提會討論後再提報告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後續請依規劃期程辦理。

案由二：113年秘書處便民服務綜合諮詢櫃檯民眾洽公業務分析報告。(提案單位：市民服務組)

決議：一、洽公民眾人數與性別分析，資料所蒐集範圍或無法取得資料原因請補充說明。

二、報告案圖表寫法，圖之標題在圖的下方，表之標題在表的上方，請修正。

三、請註明諮詢案件依機關性別統計表為統計之前9名。

四、性平案件統計分析有4件，呈現方式請修正。

五、男性及女性諮詢業務機關主要問題，可再論述歸類。

六、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57分